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1114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顏琳潔

被告 李炳昇

上列當事人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13日向其申辦2422-Y124291光世代網路，及109年7月起申辦門號代表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。詎被告自112年12月起即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因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2,717元及利息，惟依原告提出之【MOD頻道套餐訂閱，服務方與用戶間之服務契約條款】約定：「雙方因本服務條款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及【家庭人氣餐】用戶服務契約書第6條約定：「雙方因本契約條款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既

01 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 
02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裁定移  
03 送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06 基隆簡易庭法官 林淑鳳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  
09 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11 書記官 白豐瑋